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2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71,3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票业务。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3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8,7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铱飞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6,194.97万元,负债总额为346,088.04万元,净资产为150,106.9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2,099.90万元,净利润为18,917.9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5,438.95万元,负债总额为347,511.48万元,净资产为157,927.4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5,859.62万元,净利润为7,737.2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邮储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000万元	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34,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8元

每股转增0.1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4	2025/7/7	2025/7/7	2025/7/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3,327.88元,转增13,895,4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742,3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4	2025/7/7	2025/7/7	2025/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8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5,153,759	5,624,601		40,778,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1,693,051	8,270,889		59,963,940
1、A股	51,693,051	8,270,889		59,963,940
三、股份总数	86,846,810	13,895,490		100,742,3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0,742,3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691931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9,333,334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真空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誉辰”)。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山誉辰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中山誉辰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誉辰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中山誉辰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誉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中山誉辰增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誉辰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履行了备案手续,已于近日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GK30283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颂成街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中山誉辰100%股权。

中山誉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33.53	70936.93
负债总额	45865.67	72483.45
净资产	167.86	-1546.51
营业收入	4013.97	1030.47
净利润	-2388.02	-1714.37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政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增强了中山誉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山誉辰的综合竞争力,为其后续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海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地建”)、游洪海、王瑛、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				
住所	成都地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游洪海、王瑛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0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12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5-051)。 2.成都地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96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0%。 3.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158,200	0.76
合 计	3,158,200	0.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2,223,875	41.24	169,065,675	4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23,875	41.24	169,065,675	4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海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87,123,875	68.76	283,965,675	6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57,375	49.18	202,199,175	4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66,500	19.58	81,766,500	19.58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338,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纪炤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独立董事赵敏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赖远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227,316	99.5116	5,370,351	0.4291	740,800	0.059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868,215	99.4829	5,643,051	0.4509	827,201	0.066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877,315	99.4836	5,625,551	0.4495	835,601	0.066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040,215	99.4966	5,566,351	0.4448	731,901	0.0586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149,315	99.5053	5,512,251	0.4405	676,901	0.0542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832,866	99.5600	5,072,300	0.4053	433,301	0.0347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38,591	94.3039	5,605,151	5.0856	672,901	0.6105

8、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283,115	99.5160	5,606,651	0.4480	448,701	0.0360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008,200	99.4941	5,834,366	0.4662	495,901	0.039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237,216	99.5124	5,549,651	0.4434	551,600	0.0442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549,728	98.8980	13,275,039	1.0608	513,700	0.041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078,927	98.8604	13,575,139	1.0848	684,401	0.054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294,827	98.8777	13,608,839	1.0875	434,801	0.0348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361,715	99.4424	6,540,651	0.5226	436,101	0.0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3,250,366	98.0249	5,072,300	1.8196	433,301	0.1555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938,591	94.3039	5,606,151	5.0856	672,901	0.6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3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孙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会议由董事孙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峰先生简历如下:

刘峰,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安家岭矿值班经理、爆破班经理、运输段经理、生产办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安家岭露天煤矿副矿长,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家岭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矿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矿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凯先生简历如下:

孙凯,男,1972年0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技术员、采煤二队队长、采煤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正职级)、总工程师,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孙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程茂玖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程茂玖先生简历如下:

程茂玖,男,1969年0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煤矿财务科科员,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程茂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万磊先生、王绪民先生、张学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慎杰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聘任张全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世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聘任戴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同意聘任廖前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